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金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許銘陽

0000000000000000

　　夏雯霖

　　彭信蒼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111年度金上字第4號判決於114年1月24日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685,00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98,058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又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茲依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4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欠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法　官　劉定安

法　官　劉傑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王秋淑